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深规划资源福函〔2022〕102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20138 号的答复意见

刘松、程智鹏、骆日华委员：

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20138 号《关于加强福田区历史文化要素梳理与保护的建议》收悉，该建议由我局主办，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办。我局认真研究，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出的全面梳理福田区历史文化要素（包括隐性的非物质文化和显性的物质文化）的建议

（一）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要素梳理的工作情况

2016 年以来，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积极推动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2021 年我局联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完成辖区内已公布 1 处历史风貌区和 8 处历史建

筑保护标志牌制作及安装工作，在辖区街道办的配合下完成了我区 8 处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及图片影像信息留存工作。今年我局已联合辖区街道办开展已公布的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产权和保护责任人核查，落实保护责任主体，并将具体保护要求告知保护责任人。

根据福田区工作部署，我局已全面启动辖区内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摸底和普查工作，将福田区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特色街区、设计之都创意产业园、皇岗庄氏宗祠旧址、福新坊炮楼、莫府泉源等有历史价值和意义的街区和建筑列入历史风貌区及历史建筑调查对象库，在调查对象库的基础上，将开展现场核实，对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调查对象的建筑特色、保存状态、使用情况、周边环境，或历史风貌区内历史文物、街巷格局、人文资源、自然环境、基础设施、保存状态、使用情况等进行现场勘查，搜集并梳理调查对象的相关历史信息和文献资料，做好图片影像资料留存，对地名进行复核和修正，并填写《历史建筑（调查对象）档案表》。上述工作预计年底完成。

福田区共有在档古树名木 77 棵，共计 12 个树种，主要以榕树为主，少部分荔枝、鱼木等树种，其中名木 2 棵、一级古树 1 棵、二级古树 4 棵、三级古树 70 棵，共计 8 科 9 属 12 种，约占全市 5%。

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市古树后备资源的生长现状与动态，2020 年 4 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署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工

作，发现福田区存在 48 株树龄 80 年左右的后备古树。2021 年底已对所有在档古树进行信息测绘并录入“多规合一”平台管理。2021 年 12 月印发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开展福田区古树名木保护专项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街道、社区上报疑似古树名木线索，我局结合实际初步判断树龄后邀请专家对古树名木开展鉴定工作，并对新发现的古树开展鉴定、建档和保护工作。

（二）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梳理的工作情况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区文物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历史风貌区内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统筹管理工作，积极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为加大我区历史遗产、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正努力推进建立我区多部门联动、专家组指导、“一网统管”的创新型文物保护工作模式，具体工作内容为打造“五个一”平台：

1. 创建一个保护机制。为真正推动和落实保护工作，首创福田区历史遗产和生态文明建设“一网统管”的新型保护机制；

2. 编制一份保护目录。全面开展挖掘、梳理、调查我区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遗产的资源普查，汇总、编制一份《福田区历史遗产保护目录》；

3. 绘制一张“福田区历史遗产保护地图”保护电子地图。为保护我区历史文化遗产提供直观、科学、可视化的数据系统；

4. 组建一个专家库。按照福田辖区历史文化遗产所含的保护对象及归属类别。分别邀请该专业的知名保护专家组建福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为我区保护工作全程提供专家技术指导和支持，实现保护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

5. 开展前期文物勘探工作。对城市更新项目及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事前勘探”，发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反馈、及时制止、及时处理。

二、关于提出的对历史文化要素进行现状评估，并建立福田区历史文化要素档案信息库的建议

（一）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古树要素现状评估和档案信息库建设的工作情况

在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摸底和普查工作中，我局将在现场核实和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开展调查对象的评估筛选和认定工作，形成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库。在线索评估和认定过程中，对前期普查工作中搜集并梳理的调查对象相关历史信息和文献资料，进行建档留存工作，形成区级历史风貌区及历史建筑线索档案信息库。保护线索库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上报，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经市政府认定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后，相关信息库及资料将及时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进行数字化处理，构建深圳历史建筑建档数据库。

我局承接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后，按照“一树一档”管理模式对辖区内建档古树名木逐株建档纳管。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全面管养，每半个月开展一次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及时监控古树名木的生长状态，制定并实施科学的日常养护复壮方案，将各项影响因子和风险降至最低。通过建立我区古树名木档案信息库，进行“一树一档”模式管理，目前我区古树名木长势良好，安全隐患得到基本消除。

（二）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现状评估和档案信息库建设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一网统管”的创新型文物保护工作模式，创建了“福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图”保护电子地图，为保护我区历史文化遗产提供直观、科学、可视化的数据系统。

三、关于提出的根据历史文化要素价值结合城市规划、更新规划等，提出历史文化要素分级分类保护与利用的建议

（一）历史文化要素在城市规划中的保护与利用

在《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中已对福田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提出保护和活化利用原则，“合法利用、高效利用、多元利用、开放利用”，并对每处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按照其特有的条件单独提出合理利用建议。根据《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福田区应当对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库进行预保护预保护机制，并将具体保护

要求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街道办负责对于保护的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进行日常巡查与现场保护工作。

我局在城市规划中，认真研究福田区建筑村落的特征，从建筑规划形态方面着手，明晰福田区文化脉络，将福田特征元素融入城市景观设计。日常审批过程中，严格核实用地范围内涉及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及相关线索的情况，对于涉及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及线索的项目，要求申报单位严格按照《保护办法》《工作指引》开展评估论证和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对于涉及文物的，要求申报单位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并按文物主管部门意见落实。

结合福田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需要，我局率先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前置，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核查列入建设项目强制性审查内容，一经发现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影响其生长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予以避让，并出具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截至目前，福田区建设项目涉及 9 株古树，均已按要求避让并出具保护方案进行就地保护，上述 9 株古树生长情况良好，未出现长势衰弱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严审批古树名木迁移事项，加强日常巡护管理。目前，福田区无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及违法迁移古树名木情况，未出现因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情况。

（二）历史文化要素在更新规划中的保护与利用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对于拟申报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的项目，要求申报主体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含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等）等开展摸底调查、评估论证、初步保护方案编制工作。更新项目如涉及上述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必须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对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范围内涉及古树名木的，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项目避让、优化方案的思路，在保护好古树名木的同时，提升项目的规划设计品质。如对南华棚改项目中古树的保护，我局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古树名木就地保护措施，针对三株古树，提出了“因树制宜、因地制宜”的保护原则，并结合现场实际，对每株古树单独制定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最终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我局备案。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古树名木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可能出现古树名木受损的情况，及时处置切实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四、下一步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好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资源和历史传承的重要载体。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和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将根据福田区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极开展福田区历史文化要素梳理与保护工作，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精神，促进城市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共生共荣，实现保护与传承的和谐发展。

感谢你们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联系人：丁浩云，联系电话：83138631）

